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第一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按月付息，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本次借款无担保和反担保。

● 勤诚达投资持有本公司21.6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静武、刘强、陈芳、张婷、林世宏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勤诚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发生过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牢牢把握当前光伏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第一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按月付息，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本次借款无担保和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21.6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审计委员会成员陈芳女士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静武、陈芳、张婷、林世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具体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了牢牢把握当前光伏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此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勤诚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发生过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21.6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一巷(公园路)科技公司厂房 1 栋六层 6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廖新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2-17

实际控制人：古耀明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勤诚达投资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勤诚达投资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勤诚达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09,093.8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79,741.98 万元，净资产为-218,319.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9,936.67 万元，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111,331.65 万元，净资产为-188,382.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6%，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四）付息方式：按月付息，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利息。

（五）担保方式：无担保和反担保。

（六）借款额度有效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第一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

年内有效。

（七）定价政策：年利率不超过 6%。该借款利率是结合勤诚达投资整体融资成本和资金市场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符合市场的原则。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的关联借款属于信用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抵押物，且借款用途灵活，可用于公司的产能扩张及日常经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市场水平。同时，本次交易对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及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